

##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一、关联交易概述

#### 1、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1) 由于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包括公司控制的子公司）拟向诸暨市万强机械厂采购部分产品配件并提供产品委托加工业务，2023年意向采购合同金额总计为2,300万元，意向委托加工销售合同金额总计为200万元。

(2) 因安徽万安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万安”）与安徽万安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万安环境”）共用一个变电站，安徽万安环境生产所需电力由安徽万安变电所提供，安徽万安环境需向安徽万安支付工业用电费，2023年预计450万元。

(3) 由于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租用万安集团有限公司闲置的办公楼、住宿楼、厂房及员工食堂，用于公司技术及管理人员办公、员工住宿、生产及员工用餐之用，其中办公、住宿租赁费用（含水电费）316万/年，生产用厂房费用150万/年，员工食堂租赁费31万/年，水电费按实际金额收取，租赁费预计497万元/年，租赁期3年，租赁费总计1491万元。

(4) 由于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包括公司控制的子公司）拟向华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纬科技”）采购弹簧产品及配件，2023年意向采购合同金额总计为1,200万元。

#### 2、关联关系

安徽万安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万安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安徽万安环境为万安集团控股子公司；诸暨万强实际控制人的父亲袁文达为公司控制人之一陈利祥的妹夫；浙江万泽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以下简称“万泽基金”）（万安集团对

万泽基金的出资比例为 84.90%)，万泽基金持有华纬科技 9.99%的股权。

鉴于上述公司之间的关联关系，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1)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单笔关联交易金额未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且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 以上，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 关联董事回避情况，回避表决的董事姓名、理由和回避情况：

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审议公司与安徽万安环境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关联董事陈锋、陈江、陈黎慕、俞迪辉、傅直全、姚焕春回避了表决。陈锋、陈黎慕、俞迪辉、陈江、傅直全为万安集团董事。姚焕春与陈锋、陈江、陈黎慕、俞迪辉存在亲属关系。

审议公司与诸暨万强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关联董事陈锋、陈江、陈黎慕、俞迪辉、姚焕春回避了表决，该五名董事为亲属关系。

审议公司与万安集团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关联董事陈锋、陈江、陈黎慕、俞迪辉、姚焕春回避了表决，陈锋、陈黎慕、俞迪辉、陈江、傅直全为万安集团董事。姚焕春与陈锋、陈江、陈黎慕、俞迪辉存在亲属关系。

审议公司与华纬科技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关联董事陈锋、陈江、陈黎慕、俞迪辉、傅直全、姚焕春回避了表决。陈锋、陈黎慕、俞迪辉、陈江、傅直全为万安集团董事。姚焕春与陈锋、陈江、陈黎慕、俞迪辉存在亲属关系。

### 3、预计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万元

| 关联交易类别     | 关联方    | 2023年预计合同金额 | 董事会审议通过的2022年度金额 | 2022年实际发生金额 |
|------------|--------|-------------|------------------|-------------|
| 向关联方采购产品配件 | 诸暨万强   | 2,000       | 2,300            | 1,532.77    |
| 向关联方销售产品配件 | 诸暨万强   | 200         | 200              | 117.70      |
| 向关联方支付租赁费  | 万安集团   | 497         | -                | 242.24      |
| 向关联方收取工业电费 | 安徽万安环境 | 450         | -                | 34.19       |
| 向关联方采购产品配件 | 华纬科技   | 1200        | 1,200            | 1,102.04    |

##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1、关联人名称：安徽万安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法定代表人：陈江

(2) 出资金额：15,050万元（人民币）

(3) 住所：安徽省合肥市长丰县岗集镇

(4) 成立时间：2010年10月21日

(5) 经营范围：承接环境治理、建筑安装工程；建筑用、民用、特种管材及管件、模具、机械部件、生产所需原辅材料制造、研发、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

(6) 股东构成：

| 股东名称                 | 出资金额（万元/人民币） | 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
|----------------------|--------------|-----------|
| 万安集团有限公司             | 10,250.00    | 68.1063   |
| 浙江诸暨万安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4,500.10     | 29.9010   |
|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做市专用证券账户   | 199.90       | 1.3282    |
|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做市专用证券账户   | 100.00       | 0.6645    |

(7) 最近一期（2022年12月31日）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 项目     | 金额（万元）    |
|--------|-----------|
| 总资产    | 20,757.67 |
| 净资产    | 16,368.00 |
| 主营业务收入 | 6,686.20  |
| 营业利润   | 89.98     |
| 净利润    | 131.15    |

(8)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万安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45.86%的股权），万安集团为安徽万安环境控股股东（直接持有安徽万安环境68.11%的股权），依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安徽万安环境为公司关联法人。

2、关联人名称：万安集团有限公司

(1) 法定代表人：陈利祥

(2) 注册资本：7,158 万元（人民币）

(3) 住所：诸暨市店口镇工业区

(4) 成立时间：1997 年 7 月 21 日

(5)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制造：切削工具、机床附件、空调及其配件、工程塑料、服装；批发零售：金属材料（除贵稀金属）、塑料原件及制品、建筑材料（除竹木）、五金工具、机电设备（除汽车）、家用电器。经营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 最近一期（2022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 项目     | 金额（万元）     |
|--------|------------|
| 总资产    | 568,544.00 |
| 净资产    | 233,269.00 |
| 主营业务收入 | 393,758.00 |
| 营业利润   | 5,517.00   |
| 净利润    | 6,787.00   |

(7)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万安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 45.86% 股权，依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万安集团为公司关联法人。

3、关联人名称：诸暨市万强机械厂

(1) 法定代表人：袁陈炳

(2) 出资金额：100 万元（人民币）

(3) 住所：诸暨市店口镇小山坞村（陶家坞1号）

(4) 成立时间：2002 年 7 月 9 日

(5)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范围：加工自销；机械配件、汽车配件、五金配件；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6) 股东构成：

| 股东名称 | 出资金额（万元/人民币） | 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
|------|--------------|-----------|
| 袁陈炳  | 100.00       | 100.00    |

(7) 最近一期（2022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 项目     | 金额（万元）   |
|--------|----------|
| 总资产    | 1,833.59 |
| 净资产    | 661.51   |
| 主营业务收入 | 1,724.79 |
| 营业利润   | 66.94    |
| 净利润    | 63.26    |

诸暨万强成立于2002年7月，主要从事汽车配件的加工销售，具有一定的生产规模，作为公司的供应商，能够保证所供产品配件的及时供应，具有一定的履约能力。

#### （8）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陈利祥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诸暨万强实际控制人袁陈炳（袁陈炳持有诸暨万强100.00%的股权）的父亲袁文达为陈利祥的妹夫，依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诸暨万强为公司关联法人。

#### 4、关联人名称：华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法定代表人：金雷

（2）出资金额：9,666万元（人民币）

（3）住所：浙江省诸暨市陶朱街道千禧路26号

（4）成立时间：2005年5月30日

（5）经营范围：研究：弹簧、钢丝、汽车零部件、计算机软件、弹簧加工专用设备。制造、销售：弹簧、汽车配件、摩托车配件、金属加工机械设备、弹簧钢丝；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6）股东构成：

| 股东名称                  | 出资金额（万元/人民币） | 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
|-----------------------|--------------|-----------|
| 浙江华纬控股有限公司            | 4,565.00     | 47.2274%  |
| 金雷                    | 2,174.85     | 22.5000%  |
| 霍新潮                   | 241.65       | 2.5000%   |
| 诸暨市鼎晟投资管理中心<br>（有限合伙） | 400.00       | 4.1382%   |
| 浙江万泽股权投资基金合           | 966.00       | 9.9938%   |

|                       |          |          |
|-----------------------|----------|----------|
| 伙企业（有限合伙）             |          |          |
| 诸暨市珍珠投资管理中心<br>（有限合伙） | 1,318.50 | 13.6406% |

(7) 最近一期（2022年12月31日）财务数据（经审计）：

| 项目     | 金额（万元）     |
|--------|------------|
| 总资产    | 110,841.00 |
| 净资产    | 57,279.00  |
| 主营业务收入 | 87,933.00  |
| 营业利润   | 12,114.00  |
| 净利润    | 11,233.00  |

(8)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万安集团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持有公司 45.86%的股权）；万安集团对万泽基金的出资比例为 84.90%，万泽基金持有华纬科技 9.99%的股权，华纬科技为公司关联法人。

###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 1、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单位：万元

| 公司名称        | 关联方    | 2023年预计<br>合同金额 | 2023年1月至3<br>月发生金额 | 备注    |
|-------------|--------|-----------------|--------------------|-------|
| 向关联方采购产品及配件 | 诸暨万强   | 2,000           | 396.33             | 产品及配件 |
| 向关联方销售产品及配件 | 诸暨万强   | 200             | 5.39               | 产品及配件 |
| 向关联方支租赁费    | 万安集团   | 497             | 0.00               | 租赁费   |
| 向关联方收取工业电费  | 安徽万安环境 | 450             | 60.37              | 电费    |
| 向关联方采购产品及配件 | 华纬科技   | 1,200           | 148.80             | 产品及配件 |

#### 2、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依据

公司将以市场为导向，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依据市场公允价格确定交易价格。

###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是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主要是公司及子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能够及时满足生产的需求，并能为公司开拓市场提供补充，且均以市场价格为基础，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

响。本次交易金额相对较小，也不会对公司本期和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大的影响。

## 五、独立董事意见

###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事前同意）意见

我们对公司与安徽万安环境、公司与诸暨万强、公司与万安集团、公司与华纬科技的交易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查，认为本次关联交易的定价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将《关于安徽万安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与安徽万安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关于公司与诸暨市万强机械厂2023年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关于公司与万安集团有限公司2023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关于公司与华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

### 2、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1）公司与安徽万安环境、公司与万安集团、公司与华纬科技、公司与诸暨万强的日常关联交易行为属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董事会审议上述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议案由非关联董事进行审议，履行的审议及表决程序合法。

（2）公司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按市场原则定价，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11日